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橡胶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2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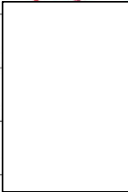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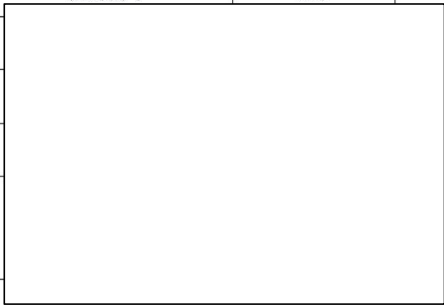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7J2D66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据兴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何冠平（信用等级 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6907912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496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69475461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有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有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有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据兴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家统
国系
息备
示信
录公
登息
登记
管监
维用
信多
二解
信可
描业
了许
企案

名称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8号204室之三(信息申

围
范
管
经

[illegible]

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http://www.oxford-journals.org

市 場 主 體 應 當 每 日 至 少 通 過 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据兴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309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8	8
截止		2023-10-16 17: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16 17: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冠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1	惠州市: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302	-	202309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8
截止			2023-10-16 16: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0-16 16:56

失信记录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信用记录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1-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2-17~2024-02-16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失信记录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前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最多展示 1 页，数据共 0 条

琚兴杰

注册时间：2019-11-1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2-11-19~2023-11-18

信用记录

何冠平

注册时间：2020-05-13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5-13~2024-05-12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		
地理坐标	(N22°36'43.609", E113°0'1.3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涉及未批先建，现已停产，待环保审批通过后再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其 2019 年修改单,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江集用[2006]第 200393 号, 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合法, 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根据《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 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属于声环境 3 类区, 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杜阮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 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	---

本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和表 1-3。由表 1-1 和表 1-3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造业，不使用锅炉，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预计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满足要求。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杜阮河，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江门市正在加强该区域的污水管网的铺设，随着污水管网铺设行动的不断开展，“一河一策”整治方案的全面实施，区域水环境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ZH44070320002(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控 方 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4070320002(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管控 纬度</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 性</th></tr> <tr> <td rowspan="3">区域 布局 管控</td><td>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td><td>相符</td></tr> <tr> <td>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	相符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相符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	相符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相符														

	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不在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相符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相符
	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	相符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属于畜禽禁养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设供热锅炉。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用水量不超过 12 万立方米	相符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不属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	相符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性质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适时增加作业频次, 提高作业质量, 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适时增加作业频次, 提高作业质量, 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施工场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排放总量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相符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企业	相符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 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 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相符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相符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落实	相符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不属于杜阮镇高风险项目	相符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不属于白沙街道区域	相符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	相符
	3、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涉VOCs物料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 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袋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相符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循环冷却水系统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的10%，则认定为发生了泄漏，应按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将进行停产处理。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将综合考虑废气情况，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	相符

		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负压下运行。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90%。	相符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它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VOCs废气不通过稀释排放。	相符
	排放控制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15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标准；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没有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	相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相符
	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	项目企业边界VOCs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leq$ 20mg/m ³ 。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 $\leq$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 $\leq$ 20mg/m ³ 。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①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90%，控制风速约0.5米/秒。 ②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			

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该政策相符。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②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

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与相关条例的符合性情况如表1-5所示。

1-5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本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并建立台账, 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对橡胶制品业的VOCs治理指引以及项目实际, 文件中与项目相关的控制要求与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6所示。

表1-6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与VOCs相关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和包装箱中, 容器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粉状、粒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和包装箱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 废气一并进入一	符合

			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吹扫过程排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控制风速0.5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可达9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设计,定期更换	符合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及时维修	符合
	管理台账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	符合

		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 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 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 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 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 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VOCs总量指标由地 方生态环境部门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 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 性有 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 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 执行。		符合	
项目生产运行产生的 VOCs 治理均按文件中的控制要求执行，因此建 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 （2021）43 号）中的要求相符				
7)《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 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 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 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8）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4、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高能耗、高污染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中心位置坐标：N22°36'43.609"，E113°0'1.354"），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900m²（含夹层建筑面积 1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5%，主要从事橡胶垫、密封圈等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橡胶垫、密封圈共 3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中心坐标：N22°36'43.609"，E113°0'1.354"），用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900m²（含夹层建筑面积 100m²）。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用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设有配料区、密炼区、开炼区、硫化区、切胶区、质检室、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夹层，建筑面积 100m ²
		空地	占地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 5019.576t/a。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塔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冷胶水槽废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水喷淋塔和冷胶水槽更换废水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②冷却塔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冷胶水槽废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水喷淋塔和冷胶水槽更换废水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
	废气	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质检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分类储存。 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固废、橡胶边角料、过滤杂质、水喷淋净化塔沉渣等通过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增塑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固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规格/型号	产量（t/a）
1	橡胶垫	130mm /100mm /40mm	200
2	密封圈	50mm/60mm	100
合计			30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所在工序
----	------	-------	-------	------

1	密炼机	3L/35L /75L	3	密炼
2	配料机	/	1	投料
3	硫化机	25T/70T/100T/200T/250T	14	硫化
4	开炼机	6 寸、12 寸、16 寸、18 寸	6	开炼
5	切胶机	Xk800	3	切胶
6	橡胶过滤机	XJL-150	1	过滤
7	打包机	Sf1000	1	打包
8	冷却塔	30T	2	设备冷却
9	空压机	22KW 螺杆压缩机	1	辅助设备
10	冷水机	15 匹	1	冷却
11	冷却水槽	1.6 米 x0.75x0.8 米	1	冷却
12	老化测试箱	/	1	质检设备
13	拉力试验机	/	1	
14	硫变仪	/	1	
15	密度计	/	1	
16	硬度计	/	1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天然橡胶	110	20KG/袋	固体	20	原料仓库
2	丁腈橡胶	60	25KG/袋	固体	5	原料仓库
3	乙丙橡胶	50	25KG/袋	固体	3	原料仓库
4	炭黑	25	25KG/袋	粉末	3	原料仓库
5	碳酸钙	35	25KG/袋	粉末	3	原料仓库
6	二氧化硅	23	25KG/袋	粉末	3	原料仓库
7	增塑剂 (氯化石蜡油)	8	170KG/桶	液体	1	原料仓库
8	促进剂	3	25KG/袋	颗粒	0.5	原料仓库
9	硫磺	0.5	25KG/袋	颗粒	0.2	原料仓库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用途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1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是指从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胶乳,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 非橡胶物质。天然橡胶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2	丁腈橡胶	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约 42~46。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的空气中或 150℃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
3	乙丙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 (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 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4	炭黑	炭黑是烃类在严格控制的工艺条件下经气相不完全燃烧或热解而成的黑色粉末状物质。其成分主要是元素碳,并含有少量氧、氢和硫等。炭黑粒子近似球形,粒径介于 10~500um 间。炭黑主要用作橡胶的补强剂和填料。
5	碳酸钙	性状: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相对密度(g/cm ³ , 25/4℃): 2.6-2.7 (2.710-2.930, 重质碳酸钙) 相对蒸汽密度(g/cm ³ , 空气=1): 2.5~2.7 熔点(℃): 1339℃ 825-896.6(分解, 轻质碳酸钙) 沸点(℃, 常压): 未确定 沸点(℃, 5.2kPa): 未确定 折射率: 1.49 闪点(°F): 138 比旋光度(°): 未确定 自燃点或引燃温度(℃): 未确定 蒸气压(kPa, 25℃): 未确定 饱和蒸气压(kPa, 60℃): 未确定 燃烧热(KJ/mol): 未确定 临界温度(℃): 未确定, 临界压力(KPa): 未确定 油水(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未确定 爆炸上限(%, V/V): 未确定 爆炸下限(%, V/V): 未确定 溶解性: 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 难溶于稀硫酸, 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比热容(J/(kg·℃)): 0.836~0.8951 (0~100℃) 线性热膨胀系数(℃): 11.7×10 ⁻⁶ (15~100℃)
6	二氧化硅	为无色透明粉末,无味。 熔点为 1710℃ (方石英), 1670℃ (鳞石英); 沸点为 2230℃。 几乎不溶于水及普通酸, 能溶于氢氟酸生成氟化硅气体, 缓慢地与热浓磷酸作用。
7	增塑剂 (氯化石蜡油)	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氯化石蜡 52 为浅黄色至黄色油状粘稠液体。凝固点<-20℃, 相对密度(25/25℃)1.22-1.26。加热减量(130℃, 2h)≤: 0.3; 粘度(50℃), mPa·s: 150-250; 热稳定指数(175℃, 4h, 氯氮(10L/h), HCl%≤: 0.1 溶于苯、醚, 微溶于醇, 不溶于水。
8	促进剂	促进剂 PZ, 名为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白色颗粒物, 不溶于水, 熔点 240~250℃, 闪点 215℃, 相对密度(水=1)为 1.7, 为有机毒性固体。

9	硫磺	硫磺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颗粒，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熔点为 118℃，沸点为 444.6℃，相对密度(水=1)为 2.0。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5、主要能源消耗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总新鲜用水为 5019.576t/a，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240t/a，冷却塔用水 4032t/a、水喷淋净化塔用水 723t/a、冷水机用水 24.576t/a。 A.员工生活用水及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24 人=240 t/a。取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B.工业用水及废水 ①冷却循环用水及废水 项目设有2台冷却塔，通过间接冷却为密炼、开炼设备进行冷却，工作时间为8h/d，300d/a。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30t/h，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GB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损耗率合计为 2.8%，则每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0.84m³/h，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则补充水量为2016m³/a，两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4032m³/a。 ②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和补充水量，每半年更换一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 L/m³，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参考液气比 1.0 L/m³ 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水喷淋净化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每天工作 8h，水喷淋净化塔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每天补新鲜水 2.4m³/d（720m³/a）。 喷淋净化塔配套循环水池有效容积约 1.5m³，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为 1.5*2=3m³，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更换后补充水量 3m³/a。 ③冷水机补充水及废水 本项目开炼后胶片配有一台冷水机进行直接冷却，冷水机配套一个尺寸为 1.6 米 x 0.75 x 0.8 米（容积 0.96m³）的冷却水槽，水量有效容积按 0.8 计算，为 0.768m³，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天按 10% 损耗补充水量，补充水量为 0.0768m³/d，年工作 300 日，计算日常补充水量为 23.04m³/a。冷胶机冷却水要求不高，不需增加冷却剂，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0.768 m³，每年更换水量为 1.536m³，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更换后补充水量 1.536m³/a。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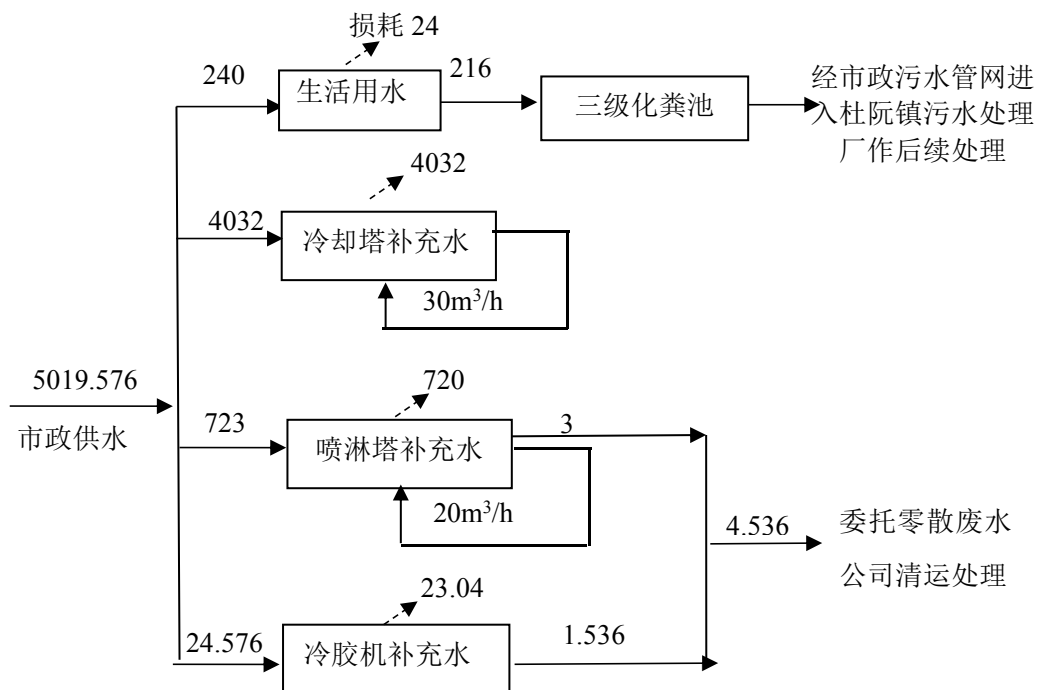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能源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60 万度。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情况

(1) 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面、北面为无名工业厂房，西面为华兴达五金制品厂，南面为东卓五金工艺厂。

(2) 项目平面布置分析

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按照厂区的总体规划，在充分满足工艺生产、安全、防火、卫生、防护和检修的要求下，厂区合理布局，建筑面积均为 1900m^2 。分为配料区、密炼区、开炼区、硫化区、切胶区、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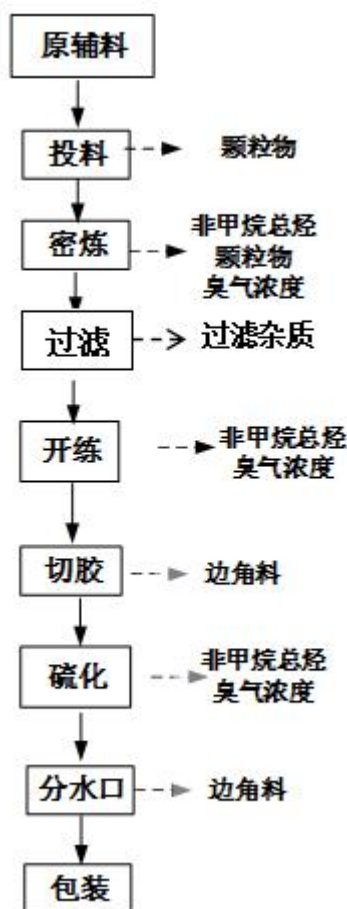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垫、密封圈等橡胶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①原材料投料—密炼—过滤—开炼—切胶—硫化—分水口—包装

1) 投料：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较多，其中固体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乙丙橡胶称量后人工投入密炼机中，促进剂、硫磺为颗粒状，经吸料管抽取进入密炼机，氯化石蜡经油泵和密闭管道抽取进入密炼机，固体状、颗粒状、液体状物料配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二氧化硅、碳酸钙、炭黑等粉状原材料在配料区经人工解包后通过密闭的管道经气体输送运送到配料机内完成配料进入到密炼机内，项目投料工序原料一次全部投入。此工序产生颗粒物、一般包装固废、噪声。

2) 密炼：项目将生产所需的所有原料按照产品所需比例要求按顺序从密炼机的进料仓仓口投入后，关闭进料仓仓口，开始密炼，密炼过程为全

	密闭，比传统的高温段时间大大缩微少。密炼机整个密炼过程为 30min，出料时约 140℃。 产污分析：本生产工艺生产时密炼机的投料口会产生一定量的密炼粉尘；密炼机升温密炼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密炼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3) 过滤：胶料在密炼机出条后投入橡胶过滤机，过滤机机头处有过滤网进行过滤，过滤杂质主要是铁屑、砂子等被拦截，故过滤工序主要产生过滤杂质。 4) 开炼：开炼工序是将密炼好的橡胶压延加工，开炼加工 15min，开炼过程中无需加热，开炼过程中由于原料压延会发热，但开炼过程中由于原料压延会发热，开炼过程中使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开炼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5) 切胶：该工序是使用切胶机切出需要硫化的产品的形状和大小，该工序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 6) 硫化：橡胶只需一次硫化，其中一次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加热时间一般为 2min，加热温度为 200℃，硫化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7) 分水口：硫化成型完成的产品边角位置有多余的橡胶，需通过人工进行分水口，常温下进行此工序，该工序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 (3) 产污环节 1) 废气：投料粉尘废气；密炼工序废气；开炼工序废气；硫化工序废气，质检室废气。 2) 废水：员工的日常生活污水；冷胶机、喷淋净化塔更换废水。 3)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橡胶边角料、过滤杂质、一般包装固废、水喷淋净化塔沉渣；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增塑剂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垃圾。 4) 噪声：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2022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97	160	123.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

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杜阮河为天沙河支流，为了了解杜阮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进行评价，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73/273888/2900239.pdf>, 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附表. 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1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II	—
大 22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第 2 页，共 9 页

图 3-1 水质季报截图

由上表可见，天沙河（江咀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工业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3 类区，详见附图 9，厂界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不产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周边也无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龙榜村</td><td>-147</td><td>-117</td><td>居民</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186</td></tr><tr><td>龙眼村</td><td>-257</td><td>-394</td><td>居民</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499</td></tr><tr><td>第六村</td><td>-185</td><td>162</td><td>居民</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西北面</td><td>267</td></tr><tr><td>杜阮镇</td><td>345</td><td>-373</td><td>居民</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东南面</td><td>529</td></tr><tr><td>龙榜小学</td><td>110</td><td>-231</td><td>学校</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东南面</td><td>287</td></tr></table> 注：本项目以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榜村	-147	-117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南面	186	龙眼村	-257	-394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南面	499	第六村	-185	162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北面	267	杜阮镇	345	-373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529	龙榜小学	110	-231	学校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287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榜村	-147	-117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南面	186																																												
龙眼村	-257	-394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南面	499																																												
第六村	-185	162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西北面	267																																												
杜阮镇	345	-373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529																																												
龙榜小学	110	-231	学校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287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h>杜阮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h><th>执行标准</th></tr><tr><td>CODcr</td><td>500mg/L</td><td>300mg/L</td><td>3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d>130mg/L</td><td>13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d>200mg/L</td><td>200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25mg/L</td><td>25mg/L</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需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9t/a；故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 VOCs（非甲烷总烃）：0.136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无需土地平整，只需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 (t/a)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橡胶 制品 生产 线、 质检 室废 气	DA001	颗 粒 物	系数 法	30000	34.77	1.0432	2.5036	水喷淋净 化塔+干燥 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 装置 (TA001)	集气 罩，密 炼区 围蔽， 收集 效率 90%， 处理 效率 90%	物料 衡算 法	30000	3.48	0.1043	0.2504	2400					
			非甲 烷总 烃			8.99	0.2698	0.6475					0.90	0.0270	0.0647						
			CS ₂			0.38	0.0113	0.0270					0.04	0.0011	0.0027						
		无组织	颗 粒 物		/	/	0.1159	0.2782	/	/		/	0.1159	0.2782							
			非甲 烷总 烃		/	/	0.0300	0.0719	/	/		/	0.0300	0.0719							
			CS ₂		/	/	0.0013	0.0030	/	/		/	0.0013	0.003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出 口内 径 m	排 气 温 度	排放标准			监测 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22.612151	113.000302	15	0.8	常温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12	/	烟气 流 速，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1 次/年
		非甲烷 总烃							10	/		1 次/半年
		CS ₂							/	1.5		1 次/年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 纲）	/		1 次/年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情况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 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物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 内容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厂 界	投料、密 炼、开炼、 硫化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 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排放 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4.0			1 次/年
			CS ₂			3.0			1 次/年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 次/年
2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抽 排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									

1) 工艺废气污染源源强

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开炼、密炼产生的颗粒物，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CS₂和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污染物产污系数来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粉末状原料为炭黑、碳酸钙、二氧化硅，使用量共83t/a，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0.0098t/a。

开炼、密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3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橡胶零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2.6 千克/吨三胶-原料，项目三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乙丙橡胶）使用量为220t/a，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2.772t/a。

开炼、密炼、硫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项目三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乙丙橡胶）使用量为220t/a，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194t/a。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工艺废气排放因子探索》（四川环境，2013 年第6 期）一文中关于“确定橡胶制品工业项目是否有H₂S 废气排放”得出，橡胶工业生产过程中H₂S 产生量极小，基本可忽略，应选取CS₂作为含硫化合物的排放因子。另查阅《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丁学锋等，《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03 期），美国国家环保总局《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汇编》（AP-42）橡胶行业各个工序排放的污染因子无硫化氢，含硫化合物主要为二硫化碳，生产工序中硫化氢的产生量极少，二硫化碳是制胶源的标识组分，橡胶制品企业含硫恶臭气体主要为二硫化碳。故本环评选取二硫化碳作为恶臭气体的评价因子。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 年第53 卷，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作者：张芝兰]中所列的橡胶制品各生产过程对应的废气污染物总目标二硫化碳最大排放系数取值如下：压延（开炼/二次开炼）按74.3mg/kg 胶计，硫化按25.6mg/kg 胶，项目年加工橡胶量300t，则项目CS₂产生量为0.03t/a。

项目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

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项目废气经同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同。投料工序、开炼工序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废气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在各集气罩下安装软胶帘，在不影响操作的情况下提高集气率，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算。由于密炼工序围蔽车间未作负压设计，密炼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保存按 90%计算。

故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合并计算，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781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94t/a，CS₂ 为 0.03t/a。

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项目投料工序集气罩风速取 0.5m/s，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效率取 90%。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 取 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 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表 4-4 废气风量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尺寸 (m)	集气罩个 数 (个)	单个集气 罩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1	配料机	1 台	0.3m*0.3m	1	907.2	907.2
2	密炼机 3L	1 台	0.3m*0.3m	1	907.2	907.2
3	密炼机 35L/75L	2 台	0.5m*0.5m	2	1512	3024
4	开炼机	6 台	0.4m*0.4m	6	1209.6	7257.6
5	硫化机 25T	1 台	0.3m*0.3m	1	907.2	907.2
6	硫化机 70T/100T/20T/250T	13 台	0.4m*0.4m	13	1209.6	15724.8
合计						28728

备注：本项目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工序所需风量为：28728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项目设计风量为：30000m³/h。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90~99%。本次评价水喷淋净化塔除尘效率取9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3-3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45%~80%，按取值70%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效率为91%，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保守按90%计算。

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5。

表4-5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收集量	产生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m³/h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颗粒物	2.7818	30000	1.0432	2.5036	34.77	0.1043	0.2504	3.48	0.1159	0.2782
非甲烷总烃	0.7194		0.2698	0.6475	8.99	0.0270	0.0647	0.90	0.0300	0.0719
CS ₂	0.03		0.0113	0.0270	0.38	0.0011	0.0027	0.04	0.0013	0.0030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收集效率按 9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处理效率 90%，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质检室废气

本项目设置质检室对产品产能进行详细检测，使用检验设备进行简单检测。本项目检验操作在通风橱中完成，采用机械排风通风方式，本项目质检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管道引至“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仅在质检时开启抽气系统，且每次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也较少。因此本次评价对质检室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焚烧、

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恶臭废气可行治理设施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恶臭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颗粒物可行治理设施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净化塔去除颗粒物，不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水喷淋净化塔除尘工作原理分析如下：

含尘废气经管道进入废气净化塔的底部锥斗，烟尘受水浴的冲洗，粉尘污染物经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废水在循环池沉渣定期清捞、外运。

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项目投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CS₂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CS₂ 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240t/a，取排污系数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生活污水 216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40	0.0324	0.0432	0.0065
	浓度 (mg/L)	230	130	150	25
	排放量 (t/a)	0.0497	0.0281	0.0324	0.0054

(2) 工业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喷淋净化塔废水和冷却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为4.536t/a，收集后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5)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

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采用 A²/O 工艺，并将分二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根据杜阮污水厂纳污管网图，项目在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72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的 0.0014%，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净化塔废水和冷却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为 4.536t/a，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

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意向单位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废水委外处理协议见附件 6，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

项目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废水量为 4.536t/a，折算 0.378t/月，0.015t/d，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除油废水和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首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9.125 万立方米/年(250 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0+MBR 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

围。

项目委外处理的零散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250 立方米/天,项目废水量为 0.015t/d,占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期处理规模水量的 0.006%,占比较少,故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喷淋净化塔废水和冷却机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

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6) 小结

本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不需更换；喷淋净化塔废水和冷却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每半年更换一次，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切胶机、冷却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各源强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 (A)，详见表 4-8。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密炼	密炼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隔声降噪、 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过滤	橡胶过滤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硫化	硫化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开炼	开炼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切胶	切胶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设备冷却循环水箱	冷却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80~85		20~25	预测法	60~75	2400

注：(1) 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 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

或中心频率为 63~8 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 P(r)]。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增塑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包装固废、橡胶边角料、过滤杂质、水喷淋净化塔沉渣；生活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①增塑剂包装物

增塑剂包装物共 48 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重 8kg，产生量为 0.384t/a，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6475-0.0647=0.5828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四倍计算，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每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2.3312t/a，两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4.6624t/a。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活性炭箱填充活性炭量为 0.8t/a，活性炭箱每两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6 次，每次整箱置换，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3828t/a（废活性炭量=整箱活性炭+被吸收有机废气量=0.8*6+0.5828=5.3828）。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通过合理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在用的活性炭处于未饱和状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包装固废、橡胶边角料、过滤杂质、水喷淋净化塔沉渣等。

①一般包装固废

本项目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07。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②橡胶边角料

产品分水口过程中产生橡胶边角料,产生量 14t/a,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05。一般包装固废为固态,捆扎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③过滤杂质

本项目设橡胶过滤机对密炼后的胶条进行过滤,过滤杂质主要为铁屑、砂子,

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99。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④水喷淋净化塔沉渣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水喷淋净化塔沉渣主要废橡胶原料粉尘，产生量为 $2.5036-0.2504=2.2532\text{t/a}$ ，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固废代码为 292-001-66。袋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表4-10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投料	/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0.5	0.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分水口	/	橡胶边角料			14	14	
过滤	橡胶过滤机	过滤杂质			0.5	0.5	
水喷淋净化塔沉渣		水喷淋净化塔沉渣			2.2532	2.2532	
/	/	增塑剂包装物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384	0.384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5.3828	5.3828	
机修	生产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1	0.01	
机修		废油桶			0.01	0.01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3.6	3.6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增塑剂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84	项目生产	固体	增塑剂、包装	残留的增塑剂等	每天	T	分类存放在危废间定期转移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3828	吸附, 活性炭箱	固体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	
3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产生的液体危废如废机油等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存放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墙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机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项目废机油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废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机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

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中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的内容，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通过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使用情况与临界量比值Q的统计详见下表4-12：

表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值（t）	q/Q
增塑剂	1	100	0.01
增塑剂包装物	0.384	100	0.00384
废活性炭	5.3828	100	0.053828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废油桶	0.01	100	0.0001
合计			0.0677

注：增塑剂及除油类物质外的其他危险废物临界值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100t。

所以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 $\Sigma=0.0677<1$ ，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故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源项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项：

- ①电气设备老化或管理问题引发的火灾事件。
- ②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 ④项目原料仓库存放增塑剂等，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废机油桶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
- ⑤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投料工序粉尘、开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硫化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密炼工序有机废气、粉尘经围蔽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干燥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CS 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CS ₂		
	厂区内无组织在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净化塔废水和冷却机废水更换废水(4.536t/a)	/	收集后委托零散废水公司清运处理	/

声环境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切胶机、冷却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固废、橡胶边角料、过滤杂质、水喷淋净化塔沉渣等通过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增塑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固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废机油桶存放在托盘上，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并及时修复。 ⑤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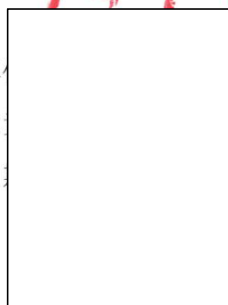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江门市豪骏橡塑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橡胶制品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

项目负

审核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286	0	0.5286	+0.528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66	0	0.1366	+0.1366
	CS ₂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497	0	0.0497	+0.0497
	BOD ₅	0	0	0	0.0281	0	0.0281	+0.0281
	SS	0	0	0	0.0324	0	0.0324	+0.0324
	氨氮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0.5	0	0.5	+0.5
	橡胶边角料	0	0	0	14	0	14	+14
	过滤杂质	0	0	0	0.5	0	0.5	+0.5
	水喷淋净化塔	0	0	0	2.2532	0	2.2532	+2.2532
危险废物	增塑剂包装物	0	0	0	0.384	0	0.384	+0.384
	废活性炭	0	0	0	5.3828	0	5.3828	+5.3828
	废机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